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说明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审议程序
石伟平、陈晓彦、薛枫、李小筱、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取得了总额为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合同编号为Z1507LN15635238，石伟平、陈晓彦、薛枫、李小筱、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授信期间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678.3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余额为2,120.20万元（含一年内到期）。	3,000.00万元	2015.9.16	2018.9.15	履行中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石伟平、薛枫、刘辉和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了总额3,000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石伟平、薛枫、刘辉和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900.00万元。	3,000.00万元	2016.2.18	2017.2.17	履行中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石水平 胡继晔 冯泽舟

2017年4月23日